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2)23967818
聯絡人：李佳潔
電 話：(02)77367720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63128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0163128A00_ATTCH2.pdf、016312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訂於111年1月5日（星期三）辦理「校舍耐震補強工程施工廠商作業講習會」一案，請轉知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(含幼兒園)於補強工程決標後通知「施工廠商」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110年12月1日國研授震校字第11006040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108年5月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38520號函核定之「高中職及國中小校舍耐震補強工程施工作業規範」第5點第2款第1目規定略以：施工單位於補強工程決標後，應派遣工地主管或品管人員參加教育主管機關或其委託單位舉辦之「校舍耐震補強工程施工廠商講習會」並取得研習證書。已取得前述研習證書且於有效期限內者，得免參加研習，請於公告標案時提醒欲投標之施工廠商依前項作業規範辦理；另為使學校人員熟稔新訂定之施工作業規



範，並了解校舍耐震補強工程各工項施工時之注意事項，亦請轉知學校人員踴躍參與，全程參加講習活動者，核予研習時數。

- 三、考量補強工程施工品質之良窳將影響校舍耐震補強之成效，又施工廠商因不熟悉公共工程三級品管制度，恐有施工計畫書等文件準備不夠周全或未落實自主檢查之情形，致查核結果普遍不佳，爰此，本署委託國震中心邀集國內專家學者針對前述問題共擬處理對策，並訂定文件範本供施工廠商參考使用，進而提升校舍耐震補強之施工品質。請務必轉知得標廠商相關人員與會，以提升施工品質。
- 四、旨揭講習時間自下午1時至下午4時50分，地點為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—301瓦特廳（台中市烏日區高鐵東一路26號3樓）。由於場地空間有限，人數限制為60人，額滿為止（為配合疫情防治，恕不開放現場報名）。欲報名者，請於即日起至110年12月29日（星期三）中午12:00前完成線上報名程序，報名網址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管理系統 (<https://sbmis.k12ea.gov.tw/>)公告資訊或校舍耐震資訊網 (<https://school.ncree.org.tw/>)，請至最新消息報名；該活動場地無提供免費停車空間，建請多加利用大眾交通工具前往。另為響應環保政策推動，請參與者自備環保杯，並不再提供紙本講義，請於活動前至校舍耐震資訊網 (<https://school.ncree.org.tw/school/information/conference.php>)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管理系統 (<http://sbmis.k12ea.gov.tw/>) 下載。

- 五、請參加者及工作人員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，有發燒（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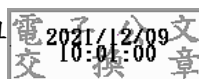
溫高於38度C) 或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，應避免參加本次集會活動。參與活動期間，請自備口罩並配合實名制及梅花座位安排。

六、本案如有相關詢問事項，請逕洽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葉韶庭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 66300232。

七、檢附活動議程及交通資訊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